

為持續檢討改善，降低對於旅客之影響衝擊。

- 二、針對高鐵票價調整部分，高鐵費率計算方式與調整機制係經 86 年「交通部費率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部核定後，列為高鐵興建營運合約附件五「高速鐵路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以為規範。因此，高鐵費率機制之調整與修改，涉及投資條件之變更與合約對造之立場，有其成就之條件與時機。本部亦將於後續高鐵財務改善方案中，將現行合約費率機制中有關特許公司得於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向上 20%自訂費率部分進行檢討，進一步訂定其運用之條件與限制，使高鐵費率之管制更為明確。
- 三、另有關委員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先行全面降價乙節，本部高鐵局前已函請台灣高鐵公司研議。本部亦將持續督促該公司觀察市場反應、運量、營收及各班次乘載率狀況，適時檢討調整各類優惠措施並提升運量。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凍結證所稅大戶條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36）

黃委員就凍結證所稅大戶條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回應外界認為我國個人之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交易所得多年來未課徵所得稅，未符量能課稅原則，且有違租稅公平，財政部爰研議建立證所稅制度，自 102 年度起實施。
- 二、上開制度中，自 104 年起實施之一年度股票出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 億元大戶之課稅方式，係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即由國稅局發單補徵，投資人免記帳，國稅局亦無須查核，投資人無須擔心交易情形及所得曝光問題。且採差額課徵，僅就股票出售金額超過 10 億元之差額部分，課徵 1‰所得稅，以出售金額 10 億 1 千萬元為例，就差額 1 千萬元部分課徵 1‰所得稅，稅額僅 1 萬元，稅負極輕，符合簡便原則，亦兼顧租稅公平。
- 三、鑒於證所稅制度建置不易，甫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通過，考量任何稅制變革均可能再度造成股市動盪，允宜實施一段期間後再視經濟發展、各界反映及稽徵狀況等動態適時檢討。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財政部 99 年 1 月 29 日之台財產管字第 0994000293 號，限制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內之國有土地禁止處分。由於該函令所依據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三條已失去法律效力，該函令是否續存，是否公告廢止，以免生法律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27）

葉委員就財政部 99 年 1 月 29 日之台財產管字第 0994000293 號函示，限制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內國有土地禁止處分。由於該函令所依據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重建條例）

第 3 條已失去法律效力，該函令是否續存，是否公告廢止，以免生法律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 99 年 1 月 29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94000293 號函係依本院核定「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以下簡稱重建綱要計畫）規定，莫拉克颱風重建規劃分區（以下簡稱重建規劃分區），區內第 1 類及第 2A 類策略分區範圍之公有土地，應優先作為保育用途，並禁止處分、出租或放租，通函所屬相關申請案件之處理方式。
- 二、本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業以 103 年 10 月 9 日發國字第 1030018879 號函釋示，重建綱要計畫並未訂定停止適用或廢止之條件。依該計畫精神，「秉持國土保安及復育理念，除揭棄災後重建總目標與基本理念外，透過環境敏感與適宜性分析，劃定重建規劃分區與策略分區，以期在災後重建工作進行同時，達到有效預防災害再次發生的效果」。雖重建條例業期滿廢止，然各機關仍應依據重建綱要計畫精神有效管理利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以達「有效預防災害，提供民眾免於受災的空間環境」之目標。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仍依重建綱要計畫規定，持續停止辦理位屬重建規劃分區內第 1 類、第 2A 類策略分區範圍內相關申請案件。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玉欣就第八屆第六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03006796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688 號 施政報告質詢 6035 號）

楊委員就食品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03）年 10 月 21 日貴院本會期第 6 次會議，楊委員對本院長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即席答復外，有關長照服務等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答復如下：

一、關於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問題：

為提供失能者（含身心障礙者）、失智者適切之長照服務，並普及長照服務發展，於「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前，衛福部持續推動下列相關措施：

（一）協同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民國 97 年起衛福部積極輔導 22 個地方政府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作為受理連結及輸送長照服務之單一窗口；發展多元服務方案，包括生活照顧及醫事照護服務等 8 項。目前該等計畫之推動業獲具體成效，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數比率已由 97 年之 2.3%，提升至本年 8 月之 32.2%，累計服務人數達 15 萬 258 人。

（二）發展多元創新服務模式，建置長照服務網：依規劃內容及時程展開長照服務網計畫，逐步充實長照服務量能發展在地資源，102 年 63 次區均有失能失智社區服務（102 年設 120 所日間照顧、本年設 23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22 個地方政府均有中期照護（本年再增加 129 家醫院）、本年完成 89 資源不足區至少 1 個服務據點（至本年 8 月已建置 63 個據點）、104 年 63 次區每萬失能人口 700 床（本年已辦理 2 次公開徵求）。